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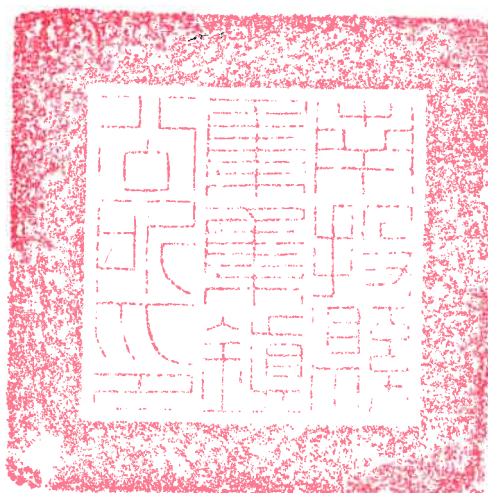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集鎮民字第114001589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修正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南投縣集集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：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鎮長 吳大村